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書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書

新竹縣 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府產城字第 1020181873 號函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2 日止，共計 30 日。刊登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自由時報第 G4 版、25 日第 G2 版、26 日第 G4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假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 276 次會議審議通過。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29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